



唯心聖教學院

教師申請調（補）課單

年 月 日

研究所名稱		科 目		
授課教師		原 因	☐ 事假 ☐ 病假 ☐ 公假 ☐ 公差假 ☐ 婚假 ☐ 娩假 ☐ 喪假 ☐ 其他_____	
原訂時間與地點	月 日（星期 ）第 節		教 室	
擬調整之時間與地點	月 日（星期 ）第 節		教 室	
研究所 主管			行 政 處	

- 註：1.教師於填寫申請單前，需確定該科目之所有修課學生於擬調（補）課時間皆無任何衝堂後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2.本調(補)課單經核可後，請所辦公室將正本送行政處綜合業務組存查，並自行影印乙份留存。